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1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5,430,439股
-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2,643,871股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行权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0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31人,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1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979.4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78人,实际授予数量与登记数量产生差异的原因为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84.9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30,439股,可行权人数为977人,行权价格为26.1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43,871股,可行权人数为149人,行权价格为24.67元/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自2026年9月11日开始,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截止2027年1月25日,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截止2027年1月23日。

(四)历次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9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625,588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5年4月7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57,623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5年4月21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47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不可行权部分,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351,895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704,129股。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948,752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12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6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6年1月26日起进入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6年1月24日起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 销售量 /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 50% / 5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行权期 / 2024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 /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72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 2025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16万辆 /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 2026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80万辆 /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 销售量 /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 50% / 5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行权期 / 2025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16万辆 /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 2026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80万辆 /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考核指标 /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 P≥100% / X=100% 80%≤P<100% / X=P P<80% /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025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32.38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5亿元。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88.67%,因此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88.67%。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 100%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比例=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1,05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降职(降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岗位调迁、个人绩效考核为"D"或"E"的激励对象共计76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等待期届满前,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共计678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③97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达至100%或80%,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174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降职(降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岗位调迁、个人绩效考核为"D"或"E"的激励对象共计25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等待期届满前,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共计92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③14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达至100%或80%,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共计97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149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1、授予日:2024年1月26日
2、期权代码:1000000573
3、可行权数量:15,430,439股
4、可行权人数:977人
5、行权价格:26.12元/股
6、行权方式: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8、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9月11日-2027年1月2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9、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股)	占实际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77人)	15,430,439	22.11	0.18

注:本次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1、授予日:2025年1月24日
2、期权代码:1000000794
3、可行权数量:2,643,871股
4、可行权人数:149人
5、行权价格:24.67元/股
6、行权方式: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8、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9月11日-2027年1月23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9、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股)	占实际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9人)	2,643,871	33.68	0.03

注:本次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委员会意见

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公司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97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15,430,439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4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643,871股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6%),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1.7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00%),累计被轮候冻结174,674,0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02.7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以及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开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	原因
华荣实业	是	700	4.12%	0.74%	否	2026.9.1	2029.9.1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合计	--	700	4.12%	0.74%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荣实业	170,000,000	17.96%	344,674,086	0	202.75%	36.41%
合计	170,000,000	17.96%	344,674,086	0	202.75%	36.41%

二、本次解除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荣实业	是	125,117,021	73.60%	13.22%	2023.08.24	2026.8.27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25,117,021	73.60%	13.22%	--	--	--

2、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荣实业	1.7	17.96%	344,674,086	0	202.75%	36.41%	8,500	100.00%	259,674,086	305.50%
合计	1.7	17.96%	344,674,086	0	202.75%	36.41%	8,500	100.00%	259,674,086	305.5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次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冻结事项。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的通知,安信投资于2026年9月4日将其持有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安信投资	否	15,990,000	15.07%	1.69%	2025.10.9	2026.9.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990,000	15.07%	1.69%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信投资	106,093,754	11.2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06,093,754	11.2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视频+文字)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B3IXZ5rDM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浦东建设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浦东建设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视频+文字)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赵炜诚先生,董事、总经理黄微先生,独立董事周波女士,财务负责人李蕾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3IXZ5rDM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861927;021-68862088
邮箱:pdjs6002846@pdj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核电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份回购工作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核电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8000万元(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
2. 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3.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 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 回购金额的承诺,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就本 次回购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37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5,552,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大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202万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大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7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47.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4%。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大厦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万股)	10,5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4日
持股数量(万股)	39,555.2372
持股比例	44.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8,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4%

本次解除质押的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本次大厦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大厦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厦集团	39,555.2372	44.71%	29,202	18,702	47.28%	21.14%	0	0	0	0
合计	39,555.2372	44.71%	29,202	18,702	47.28%	21.1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大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大厦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未发现存在须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4、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大厦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d600316@hongd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周继强
独立董事:张岩、曹小秋、黄华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育清
总会计师:王昕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d600316@hongd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络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7669749
邮箱:hd600316@hongd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29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17:00前登录全景网路演平台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联系邮箱zqb@hisens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互